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慧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瑞村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70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。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0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期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